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28969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為確立民航事業管理、航空保安、航空站經營管理、監理、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空智慧運輸科技等各類職掌，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法定掌理事項，以及首長、幕僚長等人員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，和所設次級機關名稱與業務等，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擬具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及配合交通部職掌業務調整，擬具「交通部組織法」修正草案。

- 一、第一條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- 二、第二條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權限職掌。
- 三、第三條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- 四、第四條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- 五、第五條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
- 六、第六條：明定交通部民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民用航空相關業務，特設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</p>	<p>民用航空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。 二、空運協定、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、協商及推動；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；航空器之登記管理；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。 三、飛航標準之釐訂；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；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；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；航空器及器材出入口證照之審核。 四、飛航管制、助航設備、航空通信、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、督導及查核；軍、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。 五、航空站經營管理、協調及監督。 六、民航場站、設施之規劃及建設。 七、航空智慧運輸科技、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、協調及管理；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、協調及推動；電腦設備之操作、維護及管理。 八、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、零組件之設計、製造、維修、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、維修廠（所）之檢定及驗證。 九、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。 十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。 	<p>本局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部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各航空站：執行航空站土地、設施、航空器離場及到場、機場災害、事故預防、安全維護、人員管制及其他有關航空站事項。 	<p>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二、飛航服務總臺：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、飛航管制、航空通訊、航空電子及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